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妃玲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400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1份，敬請鼓勵所屬同仁、學生及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協助於貴單位網站、跑馬燈、電子看板等管道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客家語言，激勵本府機關學校（含私立學校）同仁、師生及民間團體成員、市民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旨揭獎勵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獎勵對象：參加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報名時通訊地址填報本市且通過認證者。
 - （二）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核發標準：通過初級認證，每名新臺幣500元；通過中級認證，每名新臺幣1,000元；通過中高級認證，每名新臺幣2,000元。
 - （三）申請方式：自合格證書寄發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，檢具申請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（實際受理申請時程以本府官網公告為主）。
- 三、申請文件及相關獎勵措施，請參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

網(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hakka/>)。

四、其中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多梯次(一)及(二)獎勵金申請，受理申請期間自110年3月3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